

# 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## 土瓜灣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 01 分起，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止，土瓜灣的下列路段將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i) 土瓜灣道(南行)由其與新碼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8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v) 新碼頭街(南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8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) 新碼頭街(南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8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i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ii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x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5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x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6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9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x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2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9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